

人文學系教師研究及升等獎勵標準

本系 98.10.6.98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本系 106.06.21.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
本系 106.09.20.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
本系 107.09.25.107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本系 107.12.20.107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 1 條：為鼓勵人文學系教師研究、升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：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系專任教師，在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研究表現，新進教師需任職 1 年後方得申請。

第 3 條：本獎勵措施如下：

1. 教師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專案主持人，給予研究補助 2000 元。
2. 教師擔任教育部或同級單位研究計畫專案主持人，給予研究補助 1500 元。
3. 教師於國外出版學術專書，或國內通過科技部審查出版學術專書，給予研究補助 2000 元。
4. 教師連續 2 年於 A&HCI、SSCI 及科技部選定之優良期刊發表論文，給予研究補助 1500 元。
5. 教師連續 2 年於 THCI Core、TSSCI 期刊發表論文，給予研究補助 1500 元。
6. 教師成功通過審查升等教授，給予研究補助 2000 元。
7. 教師成功通過審查升等副教授，給予研究補助 1500 元。
8. 教師成功通過審查升等助理教授，給予研究補助 1000 元。
9. 教師於一學年內在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4 次，給予研究補助 2000 元。
10. 相關優良事蹟，並另於人文學系教師評鑑準則「研究」分項中訂定計分辦法以資鼓勵。

第 4 條：本獎勵所給之研究補助可用於研究所需之書籍與資料之採購，以及參與國際研討會之註冊費用等。

第 5 條：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系業務費編列支應。

第 6 條：本辦法經人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